

**教**

**师**

**聘**

**任**

**合**

**同**

 **书**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说 明**

一、本聘任合同书必须使用黑墨水或黑色签字笔书写。

二、聘任合同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甲方为用人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乙方为教师应聘者，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所在学校）留存一份。

三、合同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代签无效。

四、合同禁止涂改，涂改部分无效。

**甲方（学 校）：**

学校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

法人代表： 孙 超

联系电话： 023-65356188

**乙方（教 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省市（州、地） 县（市、区、特区） 乡（镇）

 村（街道及派出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身份关系 联系电话

为了确立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试用期（不低于1个月、不超过3个月）。在试用期内，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乙方正式上岗，考核不合格，双方合同解除，具体考核结果以甲方单方考核结论为准。

2、自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考核合格日期为准）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正式工作期。

3、合同到期后，双方提前三十天确认是否续签，如需续签，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条 岗位及职责要求**

1、甲方聘任乙方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教师岗位为主教（□全职 □兼职），从事教学教务，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须按照甲方岗位即乙方所在学校岗位工作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基本要求：

（1）服从学校的统一工作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认真执行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对教师的评估、考核。

（3）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4）指导学生的专业课程，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乙方须接受甲方学校及法定代表人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保护**

甲方（学校）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保护、职业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

**第四条 工作纪律**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甲方（学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甲方（学校）的管理与调配。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规定，维护甲方（学校）知识产权、教学资源、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学校）损失时，要依照甲方（学校）的制度、纪律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学校）的纪律处分和赔偿甲方（学校）的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细则见附件）**

1、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

2、乙方正常上课期间的岗位薪资由基本薪资、绩效薪资、课时薪资构成。

（1）基本薪资为： 元/月（大写： 元整）

（2）绩效薪资包括日常绩效和学期绩效。

日常绩效为 元/天（大写： 元整）。

学期绩效为 元/学期（大写： 元整）。

（3）课时薪资为： 元/课时（大写： 元整）。

3、联考结束后，乙方服从甲方的校考安排，关于校考成果的奖励分以下几种情况:

（1）31所独立院校、985、211综合大学过线率超过60%的部分，按5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2）四川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50%的部分，按1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3）中国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40%的部分，按5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4）中央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30%的部分，按10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5）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20%的部分，按15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4、乙方在工作岗位满1年后，乙方的教龄薪资每年较上一年增长5%-35%，具体增长比例以甲方及法定代表人确定为准。

5、每月1号至4号为薪资结算日（报销、课时确认、考勤确认等），须乙方本人签字确认后，5号左右为薪资发放日。

6、薪资领取银行卡号。

户 主： 卡 号：

开户银行：

7、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的外派授课，外派授课期间，甲方（学校）给予乙方每天津贴费为25.00元，以实际上课天数为准。（乙方实习期内，不享受津贴和奖励薪资福利）

8、乙方在职期间，甲方（学校）为乙方提供食宿（自学校开课日起至学校结课日止）福利，结课期间学校为在职教师提供住宿福利。

9、甲方（学校）为乙方购买五险，分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乙方依法享有《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

2、乙方依法享有婚假、丧假、学校公休假（学校有重大事件除外）。具体标准按上级指示执行（即不带薪休假）。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法律、法规及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在聘任期内违反甲方的工作纪律，连续旷工达到3个工作日、1个月内累计旷工达到5个工作日或1年内累计旷工达到10个工作日。

（2）在聘任期内，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3）违反学校的工作规定或规章制度，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

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出逾期不归的。

（5）未经甲方同意在外兼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6）在聘任期内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

（7）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在聘任期内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教师工作的。

（2）乙方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

（3）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不能达成协议的。

4、在聘任期内乙方自动离开岗位，合同自行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在聘任期内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2）有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任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6、乙方在聘任期内因公负伤医疗终结，经有关部门确认不同程度丧失工作能力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1）完全和严重丧失工作能力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2）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聘任合同解除与否，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

（3）国家另有规定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聘任合同，但应提前30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

8、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保证在不损害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对履行合同的善后事宜做出妥善处理。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受聘为甲方（学校）教师期间，不得参加其他任何单位招聘和自行提出解聘，否则，将承担单方毁约责任，赔偿甲方（学校）经济损失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教龄自签约之日起计算，薪资从年月日起计算。

**第九条 聘用人员的管理**

1、聘用人员实行合同管理，不纳入国家行政、事业编制。

2、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管理，实行一年一聘，试用期不低于一个月不超过三个月。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3、聘用人员在聘用期满后，表现优异的，用人单位可以继续聘用，并重新签订合同；用人单位不再聘用的，劳动关系自然解除。

**第十条 人事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或主管部门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按国家人事部《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向当地法院申请起诉。

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

《教师聘任合同书》附件

本附件是针对《教师聘任合同书》的（第五条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阐述说明及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

细则：

（1）甲方准时发放乙方薪资，不故意拖欠。若甲方拖欠乙方薪资15个工作日内，须按照乙方当月基本薪资的15%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若甲方拖欠乙方薪资超出30个工作日，须按照乙方当月基本薪资的200%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

（2）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是否享受甲方提供的福利待遇。

目的：

（1）树立甲方诚信单位形象，保障乙方合法劳动报酬。

（2）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尊重乙方的选择权利。

2、乙方的岗位薪资由基本薪资、绩效薪资、课时薪资构成。

细则：

（1）基本薪资以“年”为单位分12个月发放，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失效日止。

（2）绩效薪资由日常绩效和学期绩效构成。

日常绩效以“日”为单位，甲方及法定代表人根据乙方当日上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完成情况、学生及家长反映、违规、早退迟到等方面）进行考核。

学期绩效以“学期”为单位，甲方根据乙方本学期综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完成情况、年考成绩、学生及家长反映、违规、早退迟到等方面）进行考核。

最终考核结果以甲方及法定代表人考核结论为准，根据考核结果未合格，甲方可少支付或不支付绩效薪资，如乙方所负责班级的科目未达到90%以上（含90%）的联考本科过线率，甲方将扣除乙方诚信保证金1000.00元/人，上不封顶。

（3）课时薪资由乙方的教学能力和教学量构成，以“节”为单位，教学能力以校教学部出具的综合考核为准，教学量以乙方实际上课数量为准。

（4）绩效薪资和课时薪资仅限于乙方正常上课期间才享有。

目的：

（1）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建立诚信关系；保证甲方的教学质量和升学率。

（2）保障乙方每月基本的生活条件，让乙方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3）加强乙方的自身学习，提高乙方教学能力及工作效率，增强乙方对工作的执行力度，培养乙方的主人翁意识。

（4）鼓励乙方积极争取课时量，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增加乙方综合薪资。

3、联考结束后，乙方服从甲方的校考安排，关于校考成果的奖励分以下几种情况。

细则:

（1）31所独立院校、985、211综合大学过线率超过60%的部分，按5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2）四川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50%的部分，按1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3）中国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40%的部分，按5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4）中央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30%的部分，按10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5）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过线率超过20%的部分，按15000.00元/人标准奖励乙方。

目的：调动乙方工作的积极性，增加其收入，增强学校综合竞争力，推进学校发展。

4、乙方在工作岗位满1年后，乙方的教龄薪资每年较上一年增长5%-35%。

细则：

（1）乙方在甲方（学校）工作岗位教学年限不中断，合同有效期满后须续签。

（2）乙方的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合同有效期满后方可续签。

（3）乙方教龄薪资的增长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目的：

（1）给乙方提供稳定的工作机会。

（2）储备教学人才，扩大甲方（学校）师资团队。

（3）确保甲乙双方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乙方工作积极性。

5、每月1号至4号为薪资结算日（报销、课时确认、考勤确认等），须乙方本人签字确认，5号左右为薪资发放日。

细则：甲乙双方核对结算信息，甲方（学校）整理财务资料，形成财务清单。

目的：避免财务信息错误，提高工作效率，准时发放乙方薪资和福利待遇。

6、薪资领取银行卡号。

户 主： 卡 号：

开户银行：

细则：提供乙方信息。

目的：保障乙方劳动报酬安全、快速、高效地发放。

7、外派授课期间，甲方（学校）给予乙方每天津贴费为25.00元，以实际上课天数为准。（乙方实习期内，不享受津贴和奖励薪资福利）

细则：按本合同精神执行。

目的：减少乙方外出授课成本。

8、乙方在职期间，甲方（学校）为乙方提供食宿（自学校开课日起至学校结课日止）福利，结课期间学校为在职教师提供住宿福利。

细则：开课日和结课日以实际情况为准。

目的：方便教学、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减少乙方不必要的开支，增加乙方的幸福指数。